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720號

原告 李清光
李家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蕙如律師
被告 李建國
訴訟代理人 沈建宏律師
王俊智律師
紀復儀律師
何孟樵律師
被告 吳文勝
鄭家榮
池立康
永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池國豪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子騰律師
朱立偉律師
葉芸律師
被告 范正祥
台陽貨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兆定
被告 國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趙哲明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白子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對民國109年11月13日

01 本院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判決主文應補充第五項「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原告李清光如以
04 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被告吳文勝供擔保，得假執行、原告李家訓如
05 以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元為被告吳文勝供擔保，得假執行」。

06 原判決主文應補充第六項「本判決第二項部分，原告李清光如以
07 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吳文勝供擔保，得假執行、原告李家訓
08 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被告吳文勝供擔保，得假執行」。

09 理 由

10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
11 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
12 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233條
13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94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
16 11月13日宣示判決在案，惟原告起訴聲明係包括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假執行，是核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聲請供擔保
18 為假執行部分，於法有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9 額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

20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78條，補充判決如主文
21 。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23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 記 官 張 琬 青